证券代码:002540　证券简称:亚太科技　公告编号:2014-044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4年8月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4年8月9日在公司6号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应到董事5名,实到董事5名;公司全体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周福海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苏州智华汽车电子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苏州华创赢达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苏州智华汽车电子有限公司75%的股权及其项下的全部权利、义务和责任以16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苏州华创赢达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并授权董事长周福海先生负责签署相关的法律文件。本次股权转让后,苏州智华不再是公司的子公司。

《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苏州智华汽车电子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46)详见2014年8月12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二、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合资经营企业并新设全资子公司建设金属增材制造技术研究及其产业化项目的议案》。

同意注销合资经营企业并新设全资子公司建设金属增材制造技术研究及其产业化项目,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对上述有关注销及新设子公司事项签署相关法律文件。该项目全部完成投资总额为1亿元人民币,新设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公司全部认缴。

《关于注销合资经营企业并新设全资子公司建设金属增材制造技术研究及其产业化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47)详见2014年8月12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三、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和节余募集资金投资安排的议案》。

为满足战略发展需要,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和公司"新扩建年产8万吨轻量化高性能铝挤压材项目"的建设情况,经审慎研究、规划,同意变更公司超募资金投资项目之"年产9,900吨热交换平行流铝合金管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并将变更后原"年产9,900吨热交换平行流铝合金管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的节余(剩余)超募资金10,180.92万元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高性能无缝铝合金复合管研究及其产业化扩建项目"节余资金2,703.19万元、超募资金投资项目之"公司综合型总部"建设项目的节余资金2,214.70万元共计15,098.81万元投入新扩建年产8万吨轻量化高性能铝挤压材项目。

本次调整后,新扩建年产8万吨轻量化高性能铝挤压材项目总投资约12亿元保持不变,使用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由6亿元调整为预计8亿元(含原未安排使用计划的超募资金50,108.50万元和本次三个项目的累计节余资金15,098.81万元合计65,207.31万元及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投资额度内不足部分或者超过项目投资额时由公司自筹解决。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相关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相关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关于变更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和节余募集资金投资安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48)详见2014年8月12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002540　证券简称:亚太科技　公告编号:2014-045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4年8月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4年8月9日在公司6号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俊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和节余募集资金投资安排的议案》。

为满足战略发展需要,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和公司"新扩建年产8万吨轻量化高性能铝挤压材项目"的建设情况,经审慎研究、规划,变更公司超募资金投资项目之"年产9,900吨热交换平行流铝合金管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并将变更后原"年产9,900吨热交换平行流铝合金管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的节余(剩余)超募资金10,180.92万元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高性能无缝铝合金复合管研究及其产业化扩建项目"节余资金2,703.19万元、超募资金投资项目之"公司综合型总部"建设项目的节余资金2,214.70万元共计15,098.81万元投入新扩建年产8万吨轻量化高性能铝挤压材项目。

本次调整后,新扩建年产8万吨轻量化高性能铝挤压材项目总投资约12亿元保持不变,使用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由6亿元调整为预计8亿元(含原未安排使用计划的超募资金50,108.50万元和本次三个项目的累计节余资金15,098.81万元合计65,207.31万元及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投资额度内不足部分或者超过项目投资额时由公司自筹解决。

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提出的关于变更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和节余募集资金投资安排及审议程序均符合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同意公司变更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和节余募集资金的投资安排。

特此公告。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002540　证券简称:亚太科技　公告编号:2014-046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苏州智华汽车电子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公司与苏州华创赢达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于2014年8月9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8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苏州智华汽车电子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公司与苏州华创赢达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于2014年8月9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持有的苏州智华汽车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智华")75%的股权及其项下的全部权利、义务和责任(以下简称"标的股权")以16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苏州华创。本次股权转让后,苏州智华不再是公司的子公司。

本次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事项属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二、交易对方介绍

名称:苏州华创赢达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江苏省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园B楼5层
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00000078957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吴江华业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成波)
合伙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金:126,500,000元
开业日期:2012年1月30日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创业投资及相关咨询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和个人的的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

2013年主要财务数据(经苏州瑞兴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资产总额150,385,794.28元、所有者权益150,386,558.88元、主营业务收入160,000元、营业利润-978,336.89元、净利润918,163.11元。2014年上半年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资产总额148,352,554.87元、所有者权益148,352,551.37元、主营业务收入0元、营业利润-2,046,571.51元、净利润-2,034,007.51元。经分析,苏州华创具体良好的履约能力。

上述股权购买人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没有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苏州智华情况
公司名称:苏州智华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注册号:320584000315967
住所: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交通路1268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邓博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
经营期限:自2012-01-10至2062-01-09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汽车电子产品研发、制造、销售。
主营产品:车载摄像头、车道偏离报警控制器、倒车影像、全景显示。

2、股权结构

2011年12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同意新设子公司。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与苏州华业汽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智华驭新汽车电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分别出资1,500万元、490万元、10万元合计出资2,000万元投资设立"苏州智华汽车电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2,000万元,持股比例分别为公司为75%、苏州华业汽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24.5%、北京智华驭新汽车电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为0.5%,以上三方均为货币出资。

3、苏州智华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13,798,712.32	12,301,380.44
负债总额	9,888,312.08	13,402,364.62
应收款项总额	7,932,878.62	5,903,765.76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	0
所有者权益	3,910,400.24	-1,100,984.18
	2013年1-12月	2014年1-6月
主营业务收入	15,784,179.65	3,892,347.23
营业利润	-9,719,352.21	-5,320,624.42
净利润	-8,628,805.51	-5,011,384.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66,763.02	-3,990,913.51

以上财务数据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告文号:苏公W[2014]A797)。

4、交易标的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

5、优先受偿权的放弃情况

苏州智华的其他股东方苏州华业汽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和北京智华驭新汽车电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均已同意放弃优先受让权。

6、公司不存在为苏州智华提供担保、委托其理财的情形以及不存在被其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7、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事项。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股权转让

1)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75%股权及其项下的全部权利、义务和责任转让给乙方。

苏州华创同意从甲方受让前述股权并承继股权项下的一切权利、义务。

2)目标股权自工商变更登记办理完毕之日起实际转让给乙方,乙方因此享有和承担目标公司75%的股权及相对应的一切股东权利、义务。

3)双方同意,自乙方支付首笔转让款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由双方共同办理目标公司股权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转让对价与支付方式

1)双方经协商,同意转让对价为1650万元。

2)双方同意,股权交割日前的甲方在目标公司所占的利润和亏损由乙方享有和承担。

3)乙方在协议签字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首笔495万元转让价款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在甲乙双方办理完股权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剩余的1155万元的转让价款。

3、转让协议的生效

协议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且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4、双方还就合作义务、不可抗力、违约责任、协议变更和解除、适用法律和争议的解决、保密条款、通知及送达等事项达成了一致意见。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风险提示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出售苏州智华全部股权,目的是有利于专注轻量化材料的研发与制造。

本次交易需进行股权变更工商登记、股权转让款的支付等环节,存在政府审批风险、股权转让款延迟支付风险。公司董事会指定专人负责股权变更工商登记的协调事项和股权转让款的收款事项。

本次交易,公司将获得150万元的投资收益。苏州智华至2014年6月当年亏损为501.14万元,累计亏损为2,110.10万元。股权款支付完成后,苏州智华不再是公司的子公司,不再进行合并报表,对股权款支付完成当月的公司利润有影响,对公司2014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六、其他说明

1、公司收到的本次交易款项将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

2、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于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的后续进展或变化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七:附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告;
4、《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002540　证券简称:亚太科技　公告编号:2014-047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合资经营企业并新设全资子公司建设金属增材制造技术研究及其产业化项目的议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8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合资经营企业并新设全资子公司建设金属增材制造技术研究及其产业化项目的议案》,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概述

1、注销合资经营企业基本情况

公司与乙方终止《合作协议》并注销德莫特(无锡)金属打印科技有限公司。

2、新设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建设金属增材制造技术研究及其产业化项目。该项目全部完成投资总额为1亿元人民币,新设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公司全部认缴。

3、审议情况

本次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事项属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二、新设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

(一)组织形式等
企业名称:江苏亚太霍夫曼金属打印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住所地:无锡市新区新锦路102号
项目投资总额:1亿元人民币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研发、制造3D打印设备、3D打印金属制品、精密模具、金属粉末;金属零部件的制造和3D打印修复。(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专项审批的经批准后方可经营)

以上事项以公司登记审批机关核准的为准。

(二)3D金属打印领域的基本情况

3D金属打印(即增材熔覆制造)技术通过简化或省略传统制造中的工艺准备、试验等环节,使得产品设计、制造、检测高度一体化,能够显著缩短新产品研发周期和研发成本。因此,增材制造技术对于增强我国制造业自主创新能力具有重要意义。

作为一项新兴技术,3D增材熔覆制造技术的发展能够催生和培育增材制造设备与相关服务新产业,包括零部件委托加工、专业设计分析、软件开发等业务。发展增材熔覆制造技术有助于带动金属和功能材料制备、设计/控制软件开发、激光器/喷嘴等核心元部件研发。发展增材熔覆制造技术能够进一步推进网络化协同制造、定制化制造、专业化制造和绿色制造,促进高端装备制造、生物制造等产业发展。因此,发展增材熔覆制造技术是培育新兴产业、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升级的重要途径。

(三)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金属增材制造技术研究及其产业化项目(以下简称"3D金属打印项目")

2、项目目标:建设金属增材制造技术研发中心和服务中心、3D金属打印设备制造的生产基地、利用增材制造技术进行精密零部件的制造和修复基地。

项目建成后,可达到年产50台金属打印设备、年生产及修复5万套精密零部件的能力。

3、项目承办单位:新设子公司。

4、项目实施地点:与公司现模具分公司在同一地点,项目期内主要采用租赁的方式解决研发及生产用房。

5、项目投资规模:3D打印项目完成时投资总额为1亿元人民币,项目分期建设,其中第一期投资总额为5000万元,拟购买设备和无形资产投资等4000万元、基建500万元、流动资金500万元。

6、项目资金来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其他资产认缴出资,不足部分或者超过项目投资额时由新设全资子公司自筹解决。

(四)市场前景

通过科研开发和设备产业化,3D打印设备用户遍布医疗、航空航天、汽车、军工、模具、电子电器、造船等行业。随着我国制造业的整体升级和在医疗、航空航天、汽车、军工、消费电子产品、地理信息、艺术设计、模具等行业的推广应用,增材制造市场还将进一步扩大。

(五)项目整体进度计划

2014年8月-2014年12月:办理好新设公司设立手续;关键技术和设备引进;厂房准备;关键设备部分进场调试。

2015年1月-2017年12月:推进研发、生产、销售工作。

三、投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目的

推动国内外高新技术成果在国内实现转化和产业应用,是实现公司抢占技术制高点的有益手段。利用3D金属打印技术对模具进行修复有利于公司现有铝挤压材生产对模具的需求,从而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提高现有的生产经营效率;同时,本项目的实施将推广3D金属打印技术在其他相关行业的使用。

2、风险分析及对策

投资该项目存在管理、国内专业人才紧缺、资金等风险。本项目的技术和产品还处于产业转化、推广阶段,市场对于公司的产品和技术的认可需要一定周期,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相关专业人才国内较少,存在人员紧缺的风险。

全资子公司成立后,将按照现代化企业管理要求,加强内控建设和团队建设,积极和国内外行业知名的研发机构和行业专家合作,加强技术引进与消化吸收,加强和国外3D金属打印领先制造商的合作,加强技术研发及产业应用,大力拓展市场,从而减少投资风险。

3、对公司的影响

1)德莫特(无锡)金属打印科技有限公司刚取得营业执照未实际生产经营,且公司已抓紧设立全资子公司继续推进金属增材制造技术研究及其产业化项目的建设。因此,本次注销合资经营企业对公司本期的业绩不产生重大影响。

2)此项投资虽由公司全资控股且与公司现生产有一定关联,但其广泛的运用与公司现有产业差别较大。由于新公司设立后产品需要较长的投资及市场开拓周期,因此新设的全资子公司的经营在近期特别是本期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3)全资子公司的设立有利于3D金属打印技术在国内更广泛领域的推进。长期而言,随着新设子公司的技术的转化、产品的推广获得实质性突破,其经营可能会为公司带来一定的投资收益,从而形成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四、其他

公司将根据该投资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附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002540　证券简称:亚太科技　公告编号:2014-048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和节余募集资金投资安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拟变更缩减规模的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名称及金额:年产9,900吨热交换平行流铝合金管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缩减规模后节余(剩余)超募资金10,180.92万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高性能无缝铝合金复合管研究及其产业化扩建项目"节余2,703.19万元,超募资金投资项目之"公司综合型总部"节余2,214.70万元。以上三个项目的节余(剩余)资金合计为15,098.81万元。

● 本次调整后,新扩建年产8万吨轻量化高性能铝挤压材项目总投资约12亿元保持不变,使用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由6亿元调整为预计8亿元(含原未安排使用计划的超募资金50,108.50万元和本次三个项目的累计节余资金15,098.81万元合计65,207.31万元及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投资额度内不足部分或者超过项目投资额时由公司自筹解决。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8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第七次监事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和节余募集资金投资的议案》。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898号"文《关于核准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40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16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5,277.48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4,722.52万元。上述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苏公W[2011]B002号《验资报告》验证。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较原计划的52,030万元募集资金超额募资102,692.52万元。

2、首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和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首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入总额(万元)
1	亚太轻合金(南通)科技有限公司汽车用轻量化高性能铝合金一期项目	46,350
2	高性能无缝铝合金复合管研究及其产业化扩建项目	5,680
合计		52,030

超募资金已全部安排了使用计划,其所投资的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	超募资金承诺投入/使用总额(万元)
1	收购子公司无锡海特铝业有限公司外方所持25%股权	3,165.42
2	公司综合型总部	6,200
3	年产9,900吨热交换平行流铝合金管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14,218.60
4	收购博赛安信达(无锡)铝业有限公司100%股权	3,118
5	对收购的博赛安信达(无锡)铝业有限公司增资	11,882
6	对亚太轻合金(南通)科技有限公司汽车用轻量化高性能铝合金一期项目增资	10,000
7	建设精密模具研发与制造中心	4,000
8	新扩建年产8万吨轻量化高性能铝挤压材项目	50,108.50
合计		102,692.52

上述项目均已履行了公司内部审批和信息披露程序。

3、募集资金的后续安排

2014年2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该6亿元额度可滚动使用,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证公司募投项目和使用超募资金的项目所需资金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新建项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

二、变更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1、超募资金投资项目之年产9,900吨热交换平行流铝合金管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以下简称"9,900吨平行流管项目")原计划总投资为14,218.6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入10,218.60万元,流动资金4,000万元),投入募集资金为14,218.6万元。项目实施后,将形成9,900吨的年生产规模(其中技术改造生产线产能4,900吨/年、新建生产线产能5,000吨/年)。

截止2014年7月31日,9,900吨平行流管项目已累积投入募集资金4,037.68万元。

2、公司将在公司现住所实施的9,900吨平行流管项目缩减规模变更为"年产4,900吨热交换平行流铝合金管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主要为技术改造生产线的建设,变更后总投资为4,037.68万元,投入募集资金为4,037.68万元。项目实施后,形成4,900吨的年生产规模。2014年上半年实际销售2,012.58吨,实现销售4,241万元,实现净利润为272.59万元。

9,900吨平行流管项目之新建生产线(产能5,000吨/年)并入新扩建年产8万吨轻量化高性能铝挤压材项目实施地实施。

三、节余募集资金投入新扩建年产8万吨轻量化高性能铝挤压材项目情况

(一)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1、原"年产9,900吨热交换平行流铝合金管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变更为"年产4,900吨热交换平行流铝合金管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后的剩余募集资金为10,180.92万元(不含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截至2014年7月31日)。该项目剩余资金一直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

2、首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高性能无缝铝合金复合管研究及其产业化扩建项目"于2012年9月30日到达预定可使用状态,原计划使用募集资金5,680万元,实际使用募集资金2,976.81万元,节余2,703.19万元(不含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该项目节余资金一直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

3、"公司综合型总部"建设项目原计划于2012年12月31日前到达预定可使用状态,原计划使用募集资金6,200万元,实际使用募集资金3,985.30万元,节余2,214.70万元(不含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该项目节余资金一直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

以上三个项目的节余资金合计为15,098.81万元(不含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截止2014年7月31日)。

4、公司现正在实施的超募资金投资项目为"精密模具研发与制造中心"和"新扩建年产8万吨轻量化高性能铝挤压材项目"。

上述三个项目的节余资金共计15,098.81万元和相应的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将投入"新扩建年产8万吨轻量化高性能铝挤压材项目"。

(二)投资项目情况

1、经2012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拟在无锡新区投资约12亿元人民币新扩建年产8万吨轻量化高性能铝挤压材项目,其中原计划使用募集资金60,000万元(含剩余未安排使用计划的超募资金50,108.50万元及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投资额度内不足部分或者超过项目投资额时由公司自筹解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3年4月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新扩建年产8万吨轻量化高性能铝挤压材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35)。

目前该项目已进入基建阶段。

2、本次调整后,新扩建年产8万吨轻量化高性能铝挤压材项目总投资约12亿元保持不变,使用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由6亿元调整为预计8亿元(含原未安排使用计划的超募资金50,108.50万元和本次三个项目的累计节余资金15,098.81万元合计65,207.31万元及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投资额度内不足部分或者超过项目投资额时由公司自筹解决。

四、本次调整原因、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变更9,900吨热交换平行流铝合金管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的原因

公司出于战略考虑,生产基地的布局在该项目审批后已进行了重大调整,公司已在无锡新区D24地块投资12亿元人民币新扩建年产8万吨轻量化高性能铝挤压材项目,原计划公司在现住所(新区坊兴路8号)将转移全部产能43,000吨/年至无锡新区D24地块,项目新增年产能37,000吨。在总产能保持不变的情况下,上述调整后,公司在现住所(新区坊兴路8号)将转移全部产能38,000吨/年至无锡新区D24地块,项目新增产能42,000吨/年,年新增产能中调增的5,000吨为热交换平行流铝合金管。这样的调整避免了重复投资,有利于维护广大投东的合法权益。

2、节余募集资金投入新扩建年产8万吨轻量化高性能铝挤压材项目的原因

公司出于战略考虑,决定在无锡新区D24地块投资新扩建年产8万吨轻量化高性能铝挤压材项目。该项目总投资12亿元,原计划使用募集资金6亿元,现计划使用募集资金8亿元。截止目前,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含超募资金使用项目)已实施完毕且资金有节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同时也为了弥补"新扩建年产8万吨轻量化高性能铝挤压材项目"之建设自有资金缺口,减少项目贷款,提高项目收益,公司将该等项目节余资金继续投入至"新扩建年产8万吨轻量化高性能铝挤压材项目",并继续按募集资金进行监管。

3、调整风险

新扩建年产8万吨轻量化高性能铝挤压材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募集资金的增加有利于项目的资金保障。但该项目基建的政府监管、投资额度的调整、资金投入、项目组织、市场变化等风险,从而影响到项目的建设规模、建设进度和项目的预期收益。针对项目存在的风险,公司成立项目组对该项目进行全面管理。

4、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上述调整符合公司现有的发展规划,有利于项目建设的顺利实施,有利于节约成本,实现公司利益的最大化。因此,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部分变更以及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投入新扩建年产8万吨轻量化高性能铝挤压材项目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新扩建年产8万吨轻量化高性能铝挤压材项目实施后,公司现住所的产能将实现转移整合,以满足公司进一步发展和扩展生产空间的需要,从而为公司创造新的业绩增长点,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推进公司发展战略的实现。

五、审批意见

1、董事会意见:本次变更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和节余募集资金投资安排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董事会已审议通过,属董事会职权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独立董事意见:同意公司关于变更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和节余募集资金投资安排。

3、公司监事会意见:同意公司变更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和节余募集资金的投资安排。

4、保荐机构意见:同意公司变更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和节余(剩余)募集资金的投资安排。

六、其他重要事项

1、高性能无缝铝合金复合管研究及其产业化扩建项目之华夏银行无锡分行锡沪支行专户(账号:4171250001819100013719)中的节余募集资金一并划入新扩建年产8万吨轻量化高性能铝挤压材项目之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专户(账号:84030155260000289)进行管理后,进行销户。

2、年产9,900吨热交换平行流铝合金管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之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南长支行专户(账号:498858043056)中的剩余募集资金一并划入新扩建年产8万吨轻量化高性能铝挤压材项目之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专户(账号:84030155260000289)进行管理后,该账户仅作为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使用的专户。

3、公司将对项目进展情况继续关注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附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4、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000898　证券简称:鞍钢股份　公告编号:2014-032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4年8月11日以书面形式召开。公司现有董事9人,出席本次会议董事9人,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议案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批准《关于本公司与鞍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公司(以下简称"鞍钢国贸")签署<卡拉拉矿产品日常买卖及服务协议(2014-2015年度)>的议案》。此项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张晓刚、唐复平回避表决。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具体内容请详见2014年8月1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鞍钢国贸签署<卡拉拉矿产品日常买卖及服务协议(2014-2015年度)>的关联交易公告》。

议案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批准《关于本公司与鞍钢集团公司签署<球团矿销售协议>的议案》。此项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张晓刚、唐复平回避表决。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具体内容请详见2014年8月1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鞍钢集团公司签署<球团矿销售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上述两项关联交易均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待股东大会批准,关联董事就相关议案在董事会会议上回避表决,会议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上述两项关联交易为本公司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进行的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3、上述两项关联交易所涉及的协议条款均按正常商务条款进行,相关协议条款公平、合理,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本次董事会决议;
2、本次独立董事事前意见和独立董事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000898　证券简称:鞍钢股份　公告编号:2014-033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鞍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公司签署《卡拉拉矿产品日常买卖及服务协议(2014-2015年度)》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4年8月11日以书面通讯形式召开。公司现有董事9人,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批准《关于本公司与鞍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公司(以下简称"鞍钢国贸")签署<卡拉拉矿产品日常买卖及服务协议(2014-2015年度)>的议案》。此议案因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晓刚先生、唐复平先生对上述事项回避了表决。

为了采购适合制造球团矿的铁精矿原料,保障本公司稳定的矿石原料供应,提升生产技术经济指标,2014年4月30日,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与鞍钢国贸签署《矿产品买卖及服务协议》,以批准由鞍钢国贸为本公司提供澳大利亚卡拉拉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拉拉公司")生产的矿产品(以下简称"卡拉拉矿产品")及相应的进口代理服务,并批准本公司上述采购金额自2014年4月30日至2014年8月31日期间的交易上限为人民币5.8亿元。

为了满足公司对磁铁矿的更多需求,董事会现批准公司与鞍钢国贸签署《卡拉拉矿产品日常买卖及服务协议(2014-2015年度)》(以下简称"协议"),以批准该协议项下的矿产品供应条款,以及批准自协议生效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相关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2015年相关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

鞍钢国贸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鞍山钢铁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因此此项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年初至披露日,本公司与鞍山钢铁集团公司及其相关的关联人之间累计关联交易金额(除已经过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外)为人民币73.25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5.56%,因此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鞍钢国贸
注册地址: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南中华路322号
法定代表人:张晓刚
注册资金:119,544万元
经济性质:全民所有制
税务登记证号码:210302241423725
主要业务:主要从事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国家规定的专营进出口商品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等特殊商品除外,开展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等。

鞍钢国贸最近三年经营情况良好,2013年营业收入为人民币229.59亿元,净利润为人民币2.70亿元,截至2013年末,鞍钢国贸净资产为人民币26.75亿元。

近五年内没有受过任何行政处罚及刑事处罚,也无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事项。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鞍钢国贸为鞍山钢铁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而鞍山钢铁集团公司持有本公司67.80%的股份,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因此此项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

鞍钢国贸是中国冶金行业第一家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成立的具有独立进出口权的对外贸易服务企业,承担鞍钢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单位进出口贸易的独家代理工作。

鞍钢国贸经营状况良好。且在日常生产经营中,与本公司有着长期的合作关系,具有良好的信誉,有能力履行本次关联交易协议中的约定。

三、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卡拉拉公司的主要产品有优质磁铁精粉、标准磁铁精粉、低标磁铁精粉和红矿,其中磁铁精粉年产量为800万吨。其产品在中国大陆主要是通过鞍钢国贸进行销售。

1、本公司购买的矿产品品种

本公司购买的矿产品品种为卡拉拉公司生产的磁铁矿(即磁铁精粉)。按照铁品位不同,又分成三类:优质产品、标准产品和低标产品。

卡拉拉公司产品的分类及其品位详见下表:

产品名称	产品分类	铁品位
磁铁矿	优质产品	Fe≥67.2%
	标准产品	67.2%>Fe≥65%
	低标产品	65%>Fe≥59%

2、本公司购买的矿产品的定价原则

(1)优质产品的定价原则

本公司购买卡拉拉公司优质产品价格不高于同期(装船月)该产品在中国大陆向独立第三方销售的平均价格,卡拉拉公司优质产品在中国大陆向独立第三方销售的销售量不低于当期卡拉拉公司优质产品总销售量的30%。

(2)标准产品定价原则

单价=参考价+港口运费差

其中:单价为磁铁矿产品价,以每干吨度[注1]多少美分计价。

注1:干吨指干基状态下的公吨,干基指产品在105摄氏度下的状态;

干吨度就任何价格、成本或费率而言,指每干吨产品每1%铁的该价格、成本或费率。

参考价指:在装货点完成装货所在月,《SBB钢铁市场日报》每日公布的普氏65%铁CFR中国北方(青岛港)中点价的平均值(以每干吨多少美分计价)除以65。

港口运费差指:适用的产品船货的干吨海运运费差,从青岛港到辽宁鲅鱼圈的干吨运费差除以65。

(3)低标产品定价原则

单价=参考价+港口运费差

其中:单价为磁铁矿产品价,以每干吨度多少美分计价。

参考价指:在装货点完成装货所在月,《SBB钢铁市场日报》每日公布的普氏62%铁CFR中国北方(青岛港)中点价的平均值(以每干吨多少美分计价)除以62。

港口运费差指:适用的产品船货的干吨海运运费差,从青岛港到辽宁鲅鱼圈的干吨运费差除以62。

(4)定价原则确定的依据

上述定价原则是依据市场化原则确定的。其中标准产品和低标产品采用市场常用的定价模式,即按照相对应的铁品位普氏指数价格定价。磁铁矿优质产品由于在市场上供应量很少,没有相对应的铁品位普氏指数,因此按照"不高于同期(装船月)该产品在中国大陆向独立第三方销售的平均价格,卡拉拉公司优质产品在中国大陆向独立第三方销售的销售量不低于当期卡拉拉公司优质产品总销售量的30%。"定价,即与销售给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基本保持一致,符合市场化原则。

3、鞍钢国贸为本公司购买卡拉拉矿产品提供代理服务,鞍钢国贸收取不高于1.5%的进口代理费,并不高于主要的中国国内进出口公司所收取的进口铁矿石代理费。

4、关联交易额度

(1)自协议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期间的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

(2)2015年度的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方:

本公司(甲方)、鞍钢国贸(乙方)

2、协议签署日期

2014年8月11日

3、主要条款

在国家有关部门核准的乙方依法开展的业务范围内,甲方通过乙方购买卡拉拉公司生产的磁铁矿:

(1)甲方购买的矿产品品种。

甲方购买的矿产品品种为卡拉拉公司生产的磁铁矿。按照铁品位不同,又分成三类:优质产品、标准产品和低标产品。

卡拉拉公司产品的分类及其品位详见下表:

产品名称	产品分类	铁品位
磁铁矿	优质产品	Fe≥67.2%
	标准产品	67.2%>Fe≥65%
	低标产品	65%>Fe≥59%

(2)甲方购买的矿产品的定价原则

①优质产品的定价原则

甲方购买卡拉拉公司优质产品价格不高于同期(装船月)该产品在中国大陆向独立第三方销售的平均价格,卡拉拉公司优质产品在中国大陆向独立第三方销售的销售量不低于当期卡拉拉公司优质产品总销售量的30%。

②标准产品定价原则

单价=参考价+港口运费差

其中:单价为磁铁矿产品价,以每干吨度[注1]多少美分计价。

注1:干吨指干基状态下的公吨,干基指产品在105摄氏度下的状态;

干吨度就任何价格、成本或费率而言,指每干吨产品每1%铁的该价格、成本或费率。

参考价指:在装货点完成装货所在月,《SBB钢铁市场日报》每日公布的普氏65%铁CFR中国北方(青岛港)中点价的平均值(以每干吨多少美分计价)除以65。

港口运费差指:适用的产品船货的干吨海运运费差,从青岛港到辽宁鲅鱼圈的干吨运费差除以65。

③低标产品定价原则

单价=参考价+港口运费差

其中:单价为磁铁矿产品价,以每干吨度多少美分计价。

参考价指:在装货点完成装货所在月,《SBB钢铁市场日报》每日公布的普氏62%铁CFR中国北方(青岛港)中点价的平均值(以每干吨多少美分计价)除以62。

港口运费差指:适用的产品船货的干吨海运运费差,从青岛港到辽宁鲅鱼圈的干吨运费差除以62。

(3)乙方为甲方购买卡拉拉矿产品提供代理服务,乙方收取不高于1.5%的进口代理费,并不高于主要的中国国内进出口公司所收取的进口铁矿石代理费。

(4)自本协议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期间及2015年度的交易上限:

①自本协议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期间的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

②2015年度的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

(5)甲方与乙方商定,甲方应于每月最后一个工作日,就当日到期支付给乙方协定供应的费用结帐一次,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到期应付的款项;但是,在当日未到期支付的款项或到期应付款额存争议的款项不得包含在帐册内。

4、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至2015年12月31日终止。

五、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采购卡拉拉公司磁铁矿是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

2014年-2015年,鞍钢集团矿业公司的磁铁矿产量减少,用于生产球团矿的磁铁矿出现缺口。特别是鲅鱼圈分公司球团生产线投产后,磁铁矿缺口加剧。根据公司未来的生产规划,公司计划通过采购卡拉拉公司磁铁矿来弥补公司铁矿石资源的缺口。

考虑国内外铁矿石市场的多变性,卡拉拉公司是目前国际上主要生产磁铁矿的企业之一,鞍钢国贸作为卡拉拉公司在中国大陆的主要销售商,与公司签署协议,可以保证公司获取长期稳定的磁铁矿资源。

2、卡拉拉公司磁铁矿在生产配矿方面的优势

经公司技术部门实验室试验研究,卡拉拉公司磁铁精矿具有较好的烧结、球团属性,同时在烧结过程中,具有降低烧结固体燃料消耗之效果。

1)卡拉拉公司磁铁矿用于烧结的实验室研究结果表明:

①卡拉拉公司铁精矿具有较好的成球性能,较低的固体燃料消耗及中等程度的造球水份。

②磁铁矿还具有挥发物少、烧结失重损失少、收缩小、软化熔化温度低的特性,易于生产液相,因此,有利于烧结成型。

2)卡拉拉公司磁铁矿用于球团的实验室研究结果表明:

卡拉拉公司磁铁矿的同化性和液相流动性明显好于鞍钢的自产精矿,而粘结相强度高,连晶强度好,适合于球团矿的生产。

3)理论分析:

根据理论分析,卡拉拉公司磁铁矿用于烧结可降低烧结固体燃料消耗。卡拉拉公司铁精矿属典型磁铁矿,在磁铁矿烧结过程中,由于磁铁矿成分主要是Fe_3O_4,所以在烧结时,液相还未充分发展的情况下,就可以互相粘结成型。因为在磁铁矿烧结过程中,其低价铁氧化物容易发生氧化放热反应。1公斤FeO氧化成Fe_2O_3可放出1787.76千焦耳的热量,一般磁铁矿的FeO含量都在25%左右或者更高。故用磁铁矿烧结时,可以节省燃料。

综合上述分析,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为本公司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协议条款乃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且协议条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协议项下拟进行的交易金额上限公平、合理,且符合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董事会认为公司没有理由不进行此项交易。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均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上述关联交易均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待股东大会批准,关联董事就相关议案在董事会会议上回避表决,会议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上述关联交易为本公司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进行的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3、上述关联交易所涉及的协议条款均按正常商务条款进行,相关协议条款公平、合理,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查文件目录

1、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董事意见;
3、《卡拉拉矿产品日常买卖及服务协议(2014-2015年度)》。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000898　证券简称:鞍钢股份　公告编号:2014-034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鞍钢集团公司签署《球团矿销售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4年8月11日以书面通讯形式召开。公司现有董事9人,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批准《关于本公司与鞍钢集团公司签署<球团矿销售协议>的议案》。此议案因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晓刚先生、唐复平先生对该议案回避了表决。

本公司下属鲅鱼圈分公司球团生产线生产的球团矿产量除供自身使用外,还存在一定的富余量。为了充分利用产能,增加营业收入,提升盈利能力,公司拟对外销售富余的球团矿。由于公司自身对外销售矿石的能力非常有限,因此公司拟通过鞍钢集团公司对外销售鲅鱼圈分公司富余的球团矿。董事会现批准公司与鞍钢集团公司签署《球团矿销售协议》。根据《球团矿销售协议》协议,公司自协议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期间的球团矿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2015年度,球团矿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合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6%。

鞍钢集团公司为本公司的最终控股股东,因此此项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年初至披露日,本公司与鞍钢集团公司之间累计关联交易金额(除已经过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外)为人民币73.25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5.56%,因此该事项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鞍钢集团公司
注册地址: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东山街77号
法定代表人:张广宁
注册资本:人民币1,730,970万元
税务登记证号码:210203558190456
主营业务:炼铁、炼钢、炼焦,其他常用有色金属冶炼,钢压延加工,金属结构制造,金属丝绳及其制品的制造,钢铁铸件、锻件制造,冶金专用设备制造,铁路专用设备及器材、配件制造,金属船舶制造,水泥制品制造,电动机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耐火陶瓷制品及其他耐火材料制造,金属废料和碎屑的加工处理,房屋、工矿工程建筑,工程准备,计算机系统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勘察设计,技术推广服务,企业管理机构,物业管理。

截至2013年末,鞍钢集团公司净资产为人民币928.57亿元。2011-2013年营业收入分别为人民币1,557亿元、人民币1,488亿元、人民币1,511亿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鞍钢集团公司现持有鞍山钢铁集团公司的100%股权,而鞍山钢铁集团公司现持有本公司67.80%的股份,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因此此项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

鞍钢集团公司为本公司的最终控股股东,其经营状况良好。且在日常生产经营中,与本公司有着长期的合作关系,具有良好的信誉,有能力履行本次关联交易协议中的约定。

三、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是本公司下属鲅鱼圈分公司生产的球团矿。

鞍钢集团公司将按照市场化原则以买断销售的方式为本公司销售球团矿。球团矿产品的定价原则是按鞍钢集团公司销售给第三方的价格扣除不高于1.5%代销费后的价格确定。

自《球团矿销售协议》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期间的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2015年度的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方:

本公司(甲方)、鞍钢集团公司(乙方)

2、协议签署日期

2014年8月11日

3、主要条款

(1)自本协议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期间及2015年度的交易上限:

ⅰ.自本协议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期间的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ⅱ.2015年度的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

(2)乙方按照市场化原则以买断销售的方式为甲方销售球团矿。球团矿产品的定价原则是按乙方销售给第三方的价格扣除不高于1.5%代销费后的价格确定。

(3)甲方与乙方商定,乙方应于每月最后一个工作日,就当日到期支付给甲方协定供应的费用结帐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到期应付的款项;但是,在当日未到期支付的款项或到期应付款额存争议的款项不得包含在帐册内。

4、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至2015年12月31日终止。

五、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鞍钢集团公司拥有强大的矿产品销售网络和销售能力。本公司将鲅鱼圈分公司富余的球团矿通过鞍钢集团公司对外销售可以提高公司的营业收入和盈利能力。若将鲅鱼圈分公司球团矿运回本部使用会增加运费成本,不利于提升公司的整体效益,因此公司将鲅鱼圈分公司富余的球团矿通过鞍钢集团公司对外销售,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鞍钢集团公司为本公司销售球团矿是按照市场化原则以买断销售的方式进行。球团矿产品的定价原则是按鞍钢集团公司销售给第三方的价格扣除不高于1.5%代销费后的价格确定。交易条款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是本公司日常业务中进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有关协议的条款是按正常商业条款订立,是公平合理的;协议项下约定的2014年度和2015年度交易金额上限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董事会认为公司没有理由不进行此项交易。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均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上述关联交易均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待股东大会批准,关联董事就相关议案在董事会会议上回避表决,会议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上述关联交易为本公司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进行的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3、上述关联交易所涉及的协议条款均按正常商务条款进行,相关协议条款公平、合理,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查文件目录

1、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董事意见;
3、《球团矿销售协议》。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14-033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卢柏强先生和其控制的企业深圳市融信南方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信南方")的通知:

2014年8月11日,卢柏强先生将其质押给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高管锁定股45,500,000股和无限售流通股19,500,000股,融信南方将其质押给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无限售流通股52,000,000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股权质押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卢柏强先生共持有公司股票208,537,4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60%。本次解除质押后,卢柏强先生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98,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92%。

融信南方共持有公司股票114,841,5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30%。本次解除质押后,融信南方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的股份62,36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85%。

特此公告。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260　证券简称:凯乐科技　编号:临2014-046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6月17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因公司拟进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自2014年6月17日起连续停牌。2014年7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暨股票延期复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4年7月17日起继续停牌30日。7月22日、7月29日和8月5日,公司分别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公司拟收购对象为TMT(科技互联网、媒体和信息技术)行业企业,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正抓紧与潜在交易对方沟通协商交易方案;相关中介机构继续协助公司交易方案的论证;因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停牌期间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008　股票简称:喜临门　编号:2014-028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归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8月1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7,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相关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8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公司关于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截至2014年8月8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7,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一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宏磊股份　公告编号:2014-063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财务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8月11日收到公司财务负责人俞英女士、内审机构负责人郑树英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动原因,俞英女士提请辞去其所担任的财务负责人职务,郑树英先生提请辞去其所担任的内审机构负责人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俞英女士、郑树英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俞英女士、郑树英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

在公司聘任新的财务总监之前,暂由郑树英先生全面负责财务工作。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聘任财务总监、内审机构负责人。

俞英女士辞去财务负责人职务后,仍在公司工作。公司董事会对俞英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十二日